

## 《詩經》「樹杞」、「樹桑」、「樹檀」是大名冠小名嗎？

郭建花\*

孟蓬生《上古漢語的大名冠小名語序》（《中國語文》1993年第四期）把《詩經》中「樹+木名」這種結構看作一種大名冠小名現象，原文摘錄如下：

《詩經》有於木名前加「樹」字者，如：樹杞（將仲子）、樹桑（將仲子）、樹檀（將仲子）、樹樾（晨風）、樹檀（鶴鳴）、樹桃（園有樹桃）。

這些「樹」字，前人多解為「種植」或「植立」，實際上是隨文釋義，不足為訓。……余冠英先生《詩經選譯》說「樹杞」就是「杞樹」，可謂得之。其餘幾例亦應分別理解為桑樹、檀樹等才是。

筆者或有不同看法，擬與孟先生商榷。所謂大名冠小名是上古文獻中的一種辭例，就是在稱用名物時在事物小類名稱前再加一個大類名稱。這種行文方式，漢代以後便不流行，所以常有誤解。清儒王引之在《經義述聞》卷十四「孟夏行春令，則蝗蟲為災」。條下曰：

「蝗蟲」皆當為「蟲蝗」，此言「蟲蝗」猶上言「蟲螟」，亦猶《禮》言「草茅」，《傳》言「烏鳥」，荀子言「禽犢」，今人言「蟲蟻」耳。

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五種》，「以大名冠小名」條下亦論及這種現象：

乃古人行文，則有舉大名而舍之於小名，使二字成文者。如禮記言「魚鮪」，魚其大名，鮪其小名也。左傳言「烏鳥」，鳥其大名，烏其小名也。孟子言「草芥」，草其大名也，芥其小名也。荀子言「禽犢」，禽其大名，犢其小名也。皆其例也。

以王、俞舉例與孟文對照，孟文所舉各例似都不屬於大名冠小名，理由是：

一，「樹」的本義是栽種，又引申為樹立，是動詞。《說文》木部：樹，生植之總名也。段玉裁注：植，立也，假借為對豎字。

---

\* 南京大學中文系九七級漢語史碩士研究生

《詩經》「樹」字全文凡十見：

- (1) 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，爰伐琴瑟。(邶·定之方中)
- (2) 焉得諼草，言樹之背。(衛·伯兮)
- (3) 無折我樹杞；無折我樹桑；無折我樹檀。(鄭·將仲子)
- (4) 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檜。(秦·晨風)
- (5) 樂彼之園，爰有樹檀。(小雅·鶴鳴)
- (6) 荏染柔木，君子樹之。(小雅·晨風)
- (7) 四鍤如樹，序君子以不侮。(大雅·行葦)
- (8) 崇牙樹羽。(周頌·有瞽)

上述八例中，大部分「樹」字有賓語，為動詞無疑。其中(7)(8)之「樹」為「樹立」義，其餘六例以「栽種」之義代入，無不適宜。《將仲子》：「將仲子兮，無逾我里，無折我樹杞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無折損我所樹之杞木。」清·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卷八「將仲子」條下曰：古者社必樹木，里即社也，杞即社所樹木也。……莊周書之櫟社，漢高祖所禱之榆社，皆以木名之遺，故知杞亦里所樹木也。古者桑樹於牆，檀樹於園。孟子樹牆下以桑。《鶴鳴》詩「樂彼之園，爰有樹檀」是也。詩二章逾牆則言桑，逾園則言檀，益知杞為里所樹矣。」馬氏對「樹」的理解也如《正義》一樣。尤其是《秦風·晨風》「山有苞棣，隰有樹檜」最值得注意，上下兩句對文，由「苞棣」之「苞」(草木叢生也)顯非類名，可證「樹檜」之「樹」亦非類名。

二，它的「樹木」義在三百篇時代一律由「木」字來充當。如「集於灌木」(葛覃)，「南有樛木」(南有嘉魚)，「南有喬木」(漢廣)，「伐木丁丁」(伐木)，「卉木萋萋」(出車)，「如集於木」(小宛)，「譬彼壞木」(小弁)，「荏染柔木」(巧言)，「母教猥升木」(角弓)。「樹」的「樹木」義最早見於《左傳·昭公二年》：「有嘉樹焉。」《左傳·定九》：「思其人猶受其樹。」《楚辭·橘頌》：「后皇嘉樹，橘徠服兮。」但亦無用於樹名前的用例。

三，《詩》三百篇中，如樛木、桃、喬木、梅、朴、唐棣、檜、扶蘇、樞榆、栲、杻等的木名不下十餘種，而於木名前加「樹」字者，僅有「樹杞」、「樹檀」、「樹桑」、「樹檜」幾例。如果我們姑且把它們看作是大名冠小名的話，《詩經》三百篇中為何僅僅在這幾種木名前加「樹」字？又何以在先秦其它典籍中亦未見同類？由此可見，以「樹杞」之「樹」為大名冠小名極可懷疑。

大名冠小名是古代的一種文例，不同於一般的倒文或定語後置。孟文錯誤的原因在於重形式不重內容，只是機械地套用大名冠小名說，而忽略了漢語詞匯發展的歷史。